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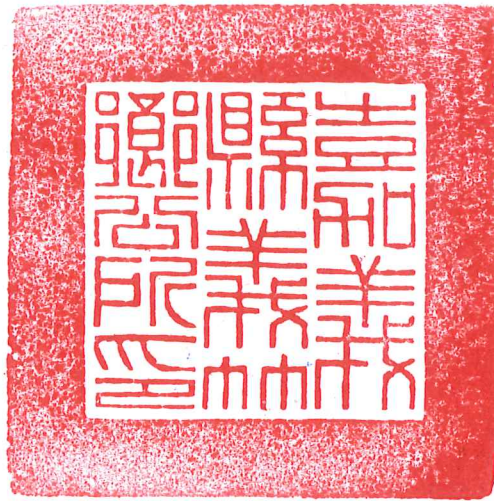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社字第11400053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甲1號議決案審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黃政傑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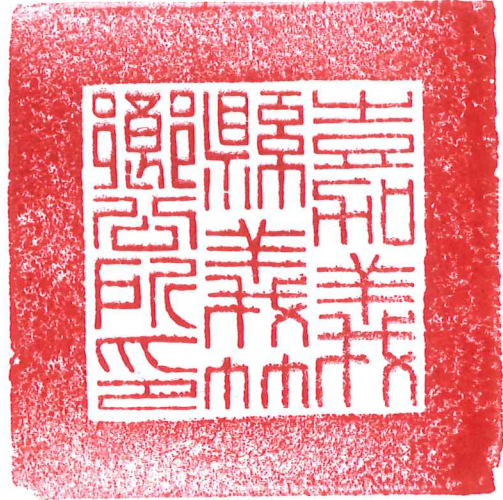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社字第114000539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後全文、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鄉長黃政傑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義鄉社字第 1080008491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義鄉社字第 1140005392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。

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（含當日），且於當年度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前六個月已設籍本鄉者，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

當年度重陽節前一個月戶籍已遷出或已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

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二、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

三、年滿一百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，配合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辦理。

如該年度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未發放時，本所另行公告發放期間。

第六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
一、現金方式：

（一）親自領取者，由本人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蓋章或簽名後領取之。

（二）委由他人代領者：

1、本人應交付其身分證明文件委由代領人代領之。

2、代領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簽名或蓋章且註明關係後領取之。

3、經村長或村幹事協助確認身分後，由村長、村幹事或發放

人員於證明人欄位核章。

- (三)委由村長或村幹事代領者，由村長或村幹事於「簽章欄」簽名或蓋章後領取之。如未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轉發應發放對象者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本所公庫。

前項各款採現金方式領取者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
百歲人瑞得由鄉長親往祝賀慰問或由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

二、匯款方式：

- (一)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匯款申請書者，視為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。如經指定轉帳後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，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


- (二)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填具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申請書，並勾選同意本所以匯款方式發放者，本所逕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
第七條 匯款及現金發放之期限至當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再發放，其請求權因而消滅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未編列預算時，經本所公告後，不予發放。

第九條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資格而領取者，應將溢領之禮金繳回本所公庫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擴大發放對象與提高發放金額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，以期法令更趨完善；本次修正重點：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，發放對象資格與金額原每年重陽節係針對75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整；年滿100歲之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整，現修正為每年重陽節針對年滿65歲至74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整；針對年滿75歲至99歲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；針對年滿100歲之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

嘉義縣義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<u>六十五歲</u>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。	第二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崇德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<u>七十五歲</u>以上資深鄉民，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。	放寬發放對象之年齡。原針對七十五歲以上資深鄉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，修改為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資深鄉民發放。
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年滿<u>六十五歲</u>（含當日），且於當年度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前六個月已設籍本鄉者，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 當年度重陽節前一個月戶籍已遷出或已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	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年滿<u>七十五歲</u>（含當日），且於當年度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前六個月已設籍本鄉者，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 當年度重陽節前一個月戶籍已遷出或已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	修改發放對象年齡。
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 一、年滿<u>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</u>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<u>一千元整</u>。 二、年滿<u>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</u>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<u>一千六百元整</u>。 三、年滿一百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<u>一萬元整</u>。	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，發放金額如下： 一、年滿<u>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</u>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<u>陸百元整</u>。 二、年滿一百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<u>三千元整</u>。	修改發放對象年齡與發放金額，原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發放新臺幣陸百元整，修正為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資深鄉民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；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。 年滿一百歲之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</u>。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修正條文生效日。